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林芝市委员会党校(林芝市行政学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林芝市委党校2026年度干部休养培训食宿酒店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 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林芝市委党校2026年度干部休养培训食宿酒店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住宿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林芝市乔穆朗宗酒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8.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6.5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林芝市乔穆朗宗酒店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5 月 31 日

备注：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---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第四条第二款。





9d78e7a0b05e4c9cb[illegible]7319[illegible]-20260528105823393





9d78e7a0b05e4c9cb[illegible]7319e[illegible]20260528105823393